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石湾镇西田消防救援站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博罗县石湾镇

合 同 编 号： SJ-20260602-0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乙级 A244017066

发 包 人： 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博罗县建筑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6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博罗县建筑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石湾镇西田消防救援站改造工程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工程建安费估算价、计费率、下浮率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建安费 估算价 (元)	计费率	下浮率	估算 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施工图				
1	石湾镇西田消防救援站改造工程设计	2	918	√	√	767000	4.5%	30%	24160
	合计								24160

注明：1、石湾镇西田消防救援站改造工程包含的专业有：石湾镇西田消防救援站建筑设计、水电设计；新建通讯室建筑设计、结构设计、水电设计。

2、设计费不含审图公司的审查费。

3、如需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发包方需另外支付费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工程勘察报告纸质版	1	合同签订后 3个工作日内	
2	石湾镇西田消防救援站使用概况资料	1		
3	工程有关资料	1		
4	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	1		
5	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规划许可证	1		
6	用地红线图电子版 地形图电子版	1	合同签订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土建施工图	8 份	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	
2	水电施工图	8 份	设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	

第五条 本合同总设计收费为¥24160 元, 大写：贰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 (预付款)	4832 元	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12080 元	交付施工图后三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7248 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按约定时间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范围（详见本合同第二条）总设计费用为 24160 元。若发包人要求增加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服务范围，按本合同收费标准计费（备注：本合同收费按建安费的 4.5% 计算，下浮 30% 收取）；若因发包人要求修改施工图的，在本合同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再下浮 50% 计费。
- 3、该工程项目实际设计费按实际设计服务范围核定，实际设计费与本合同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结算单。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的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符合本工程设计的资质资格，并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的规范、法则。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提交设计资料、文件，以及报审过程，应当积极主动负责，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报审文件，不得拖延。

6.2.8 设计人自行承担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交通等条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按甲方提供单项工程使用技术参数表（加盖公章）进行设计，若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设计人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

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由此所造成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赔偿总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单位名称:

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设计单位名称:

博罗县建筑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补充协议

甲方：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博罗县建筑设计院

丙方：博罗县建筑设计院石湾分院

根据 2026 年 6 月 2 日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三方补充协议：

1、丙方为乙方下属分公司，经甲方同意，乙方委托丙方实施上述《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设计业务，全权处理该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

2、上述《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合同款项，现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丙方并由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全部合同款项直接汇入丙方收款银行账号：

账户：博罗县建筑设计院石湾分院

账号：80020000002036989

开户行：广东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甲乙双方签订的上述《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内容全部有效，因乙方委托丙方实施设计业务产生的任何经济、法律纠纷，由丙方承担责任。

本补充协议三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丙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博罗县建筑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丙方名称:博罗县建筑设计院石湾分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日

签订地点:博罗县石湾镇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5300518

博罗县建筑设计院：

受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委托，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西田消防救援站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007199446260521102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万肆仟壹佰陆拾圆整（¥24,160.00 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博罗县石湾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5 月 30 日